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董事變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4
附錄 一 候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1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調查」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齒管理」	指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齒管理擁有50.02%股份的附屬公司
「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左右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要求通知所載，楊啟林先生、李祖濱先生、陳敏銳先生及黃順先生的建議委任
「候任董事」	指	楊啟林先生、李祖濱先生、陳敏銳先生及黃順先生的統稱，為建議委任的對象
「建議罷免」	指	要求通知所載，建議罷免胡曰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的董事職務
「建議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相關款項」	指	相關附屬公司在若干商品買賣協議項下合計已到期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4億元
「相關權益」	指	提請要求人士實益擁有的611,241,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7.37%
「相關附屬公司」	指	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求通知」	指	提請要求人士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交存的函件，內容涉及一項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的要求

釋 義

「提請要求人士」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蔣建華女士

陳友正博士

Nathan Yu Li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敬啟者：

建議董事變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要求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內的建議的相關資料,尤其包括董事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請要求人士的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應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相關權益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已向本公司遞交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

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日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候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轉載自要求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或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

相關細則規定

根據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在公司任何一位作為認可的票據交換所的成員（或其指定人）提出請求時召開，應將該書面請求存放於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提請人在存放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的已付清股本，這樣才能享有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按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

根據細則第115條，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但至少應保留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據此任命的董事應於下一屆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時停止任職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18條，不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結束前隨時解除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名董事替代，重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應與前任董事在未解職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

有關提請要求人士的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接獲的要求通知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列明，於要求通知日期，其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並由提請要求人士透過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11,241,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7%）。提請要求人士由豐盛全資擁有。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任何作出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豐盛（其全資擁有提請要求人士）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當中豐盛聲明其有意重組本公司董事會，據稱以便調查及糾正任何現有及潛在不當行為，保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具體而言，豐盛指稱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未經豐盛授權，而鑒於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南京高齒管理（以致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此可能因而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控制權。

有關指控屬錯誤並具誤導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述，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恰當地反映南京高速的股權架構，妥善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中國公司法，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將不會導致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南京高速股份為50.02%，但南京高速的9個董事會席位中，本公司對其中6個席位保留有效的控制權，佔南京高速董事會投票權的66.7%。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所示，南京高速的財務報表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本公司對南京高速擁有控制權的事實。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需要獲得其股東（而非豐盛）的批准。

事實上，經豐盛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豐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亦反映本公司保留南京高速的控制權。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控制權。因此，豐盛聲稱南京高速隨時不再是豐盛（隱含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說法再次具有虛假性和誤導性。

此外，豐盛與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於2022年5月共同向若干貸款人出具**承諾函件**，承諾（其中包括）不干預或參與南京高速的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 不會委任新董事加入南京高速董事會；
- 不替換現有的南京高速董事會成員；
- 確保南京高速的持續穩定運作；
- 保持南京高速使用資金的獨立性。

承諾函件維持生效。建議決議案第(8)項如獲執行，明顯將會構成豐盛及季先生違反有關承諾函件。

董事會意見

此外，除了放棄投票的鄭青女士、胡吉春先生及胡日明先生，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慎考慮及參酌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意見是，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董事會的意見如下：

建議決議案意在掩蓋豐盛的錯誤做法

1. 誠如上文所闡述，豐盛提出的建議罷免毫無根據。這明顯是一個藉口，以企圖撤銷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的職務，彼等不僅對本公司具戰略重要性，亦對本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其業務範圍內取得成功不可或缺。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相關款項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減值。該款項乃產生自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在豐盛所推舉的本公司前董事房堅先生的管理下進行的該等可疑交易；而本公司已獲得證據顯示豐盛聯屬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其中。
3.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證據，本公司已被建議有依據相信(i)該等可疑交易的對手方與豐盛及／或其相關聯繫人有關；及(ii)該等可疑交易由當時豐盛有關人士不當介入管理的相關附屬公司批准及執行。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房堅先生（由豐盛所推舉）未有就該等可疑交易及相關款項的最終去向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合理解釋。房堅先生（由豐盛所推舉）亦未就獨立調查提供合作。例如，彼拒絕提供可能有助了解該等可疑交易有關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或其工作相關並可能載有相關通訊及記錄的電子設備。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南京警方已就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資金、資產涉嫌被職務侵佔、挪用的案件展開正式調查。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高等法院訴訟2025年第656號項下的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收回相關款項尋求向豐盛及其他不當行為者提出申索。根據香港訴訟程序的慣例，載有索賠詳細資料的申索陳述書預期將在相關被告確認送達令狀後適時提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在提交申索陳述書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豐盛在董事會影響力的擴大預計將使其能夠干預相關附屬公司針對豐盛及其他不當行為者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
6. 簡而言之，本公司已被告知有充分理由認定豐盛（透過房堅先生及其他不當介入相關附屬公司管理的豐盛有關人士）對相關附屬公司實施不當行為，導致相關款項的損失。
7. 倘容許一名參與如上文所述針對本公司及股東的不當行為的大股東擴大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災難性後果。
8. 董事會全面尊重正在進行的獨立調查的獨立性及完整性。在有證據顯示豐盛與針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欺詐、侵吞及挪用資金有關聯，房堅先生（由豐盛推舉）堅持拒絕配合獨立調查，以及候任董事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將可干涉或以其他方式阻撓進行中的獨立調查的情況下，則唯一合理的推論是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是豐盛試圖阻撓進行中的獨立調查以掩蓋其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9. 與房堅先生直接管理相關附屬公司及豐盛有關人士介入相關附屬公司形成對比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從未參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儘管本公司對相關附屬公司有內部控制，但相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隱瞞了相關不當行為，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房堅先生被免除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職務，這些不當行為才逐步暴露。

出來。因此，豐盛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中指控董事會缺乏監督和內部控制，在豐盛有關人士不當介入的實證面前不僅毫無根據，更是令人憤慨。

10. 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同一份公告中，豐盛就南京高速與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維士」）的齒輪箱設備維護服務合約對董事會（特別是胡曰明先生）提出了另一項失實且具誤導性的指控。現對豐盛的指控作出澄清：(i)胡曰明先生並無持有安維士的股份；及(ii)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維護費用涵蓋了5,000台以上齒輪箱設備5年的維修費用，該費用乃依照市場釐定，符合南京高速的利益。豐盛試圖進一步指控其未獲得該服務合約相關資料；事實上豐盛僅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本無權獲得此類資料。豐盛現在試圖投訴沒有獲得資料恰恰表明其漠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且在其他本公司股東亦無法施加如此影響或獲得資料的情況下干涉及索取其無權獲得的資料。

建議罷免對本公司不利

此外，除了放棄投票的鄭青女士、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罷免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將嚴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1. 胡曰明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在其帶領下從南京的一間工廠躍升為全球齒輪箱及傳動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乃至發展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基石。胡吉春先生是本公司的第二代領導，是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彼等亦是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廣大員工值得信賴的領導。

自豐盛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當中針對胡曰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作出不實指控並威脅罷免彼等的職務之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聯絡本公司，表示對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一旦被罷免，其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景的嚴重關切。本集團的貸款方很可能有類似關切，從而對本集團的信貸額度續期帶來不確定性。董事會對本公司離開胡曰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領導後的穩定性及業務前景表示嚴重關切。

2. 胡曰明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中國新能源發電網副理事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會長。胡曰明先生亦獲評選為江蘇省人大代表。

胡吉春先生為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齒輪與電驅動分會副會長及《新蘇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胡吉春先生獲評選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及「江蘇經濟智庫企業專家」。

候任董事的不適宜性

1. 擬接替胡曰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一無所知，亦無相關經驗，顯然無法確保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得到保護。彼等並無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個性、經驗及品格：
- a. 高速傳動設備製造屬技術含量高的細分行業。擔任本公司的領導必須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根據提請要求人士出示的簡歷，楊啟林先生、李祖濱先生及陳敏銳先生似乎缺乏在本公司擔任候任董事及領導職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知識。李祖濱先生及陳敏銳先生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行業。儘管楊啟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但其職責範圍主要與商品貿易有關，而這基本上與高速傳動設備製造業務無關。楊啟林先生之前在渦輪機、壓縮機及鍋爐製造領域的經驗（本公司無法核實）亦與高速傳動設備製造業務無關，高速傳動設備製造業務乃高度專業化的細分業務。
 - b. 有證據顯示，李祖濱先生曾涉及通過偽造合同及發票、註銷公司的方式逃稅。已向南京市稅務局報案。
 - c. 楊啟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曾任南京傳動董事。繼本公司發現房堅先生（由豐盛所推舉）的不當行為後，為加強其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檢討豐盛的聯屬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本公司自公開資料及楊先生的出勤記錄中發現，(i)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未有在南京傳動的辦公室上班；及(ii)楊先生不在南京傳動工

董事會函件

作，反而是在豐盛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柴油機廠房工作，及(iii)楊先生亦藉著於南京傳動的職位，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與房堅先生(由豐盛所推舉)合作發起一項在鹽城市大豐區的投資項目，若完成該項目將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00億元，使南京傳動面臨與南京傳動規模不相稱的巨大投資風險。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辭職，同時南京傳動保留追究楊先生的上述所列不當行為的權利。

- d. 黃順先生為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總會計師。根據公開資料搜查，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曾就中國法院的以下申訴案件被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案號	被執行人	案件金額 (元)	執行法院	立案
(2024)蘇0104執 4684號	江蘇縱橫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654,000.00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人民法院	2024-08-06
(2011)沾法執字 第00264號	江蘇縱橫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60,000.00	濱州市沾化區 人民法院	2011-05-11

案件名稱	案件身份	案號	案件金額 (元)	最新案件進程	法院
江蘇經緯空調設備 有限公司與江蘇 縱橫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租賃 合同糾紛案件執行 的案件	首次執行 被執行人	(2024)蘇0104執 4684號	654,000.00	2024-08-06 首次執行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人民法院

2. 反之，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是高速齒輪產品製造行業的領軍人物，擁有上述公認成功記錄。倘允許豐盛將彼等免職並委任專業能力及誠信高度存疑（理由如上文所述）的人士代其出任董事，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前景。基於大多數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不當行為，該風險尤為嚴峻。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除了放棄投票的鄭青女士、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要求通知提呈的決議案違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除了放棄投票的鄭青女士、胡吉春先生及胡曰明先生，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

以下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知。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足以證明該等人士詳情的文件，且無法就此作出獨立核實，因此，對以下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此外，要求通知中所載該等詳情包括佔位符號，本公司並無相關資料，因此無法予以完成。

候任執行董事 – 楊啓林先生

楊啓林先生（「楊先生」），[54]歲，於機械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擅長企業併購、3D列印技術應用、處置及活化企業資產。

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楊先生於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歷任該工具公司、工具部套車間及發電機車間的經理、主任、集團監事及董事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南京工藝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南京電工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七年起，楊先生先後擔任南京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法定代表，現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的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機械高等學校，並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從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候任非執行董事 – 李祖濱先生

李祖濱先生（「李先生」），[55]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江蘇省氣象臺信息服務科擔任信息服務科信息服務工程師及行政執法專員。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深圳泰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擔任經理及IE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馬勒（南京）發動機配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沃爾瑪南京分公司購物中心新街口店擔任助理薪酬福利經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上海智比企業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上海德銳人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江蘇德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博士。

候任非執行董事－陳敏銳先生

陳敏銳先生（「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豐盛的人力資源總監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豐盛的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24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在ABB廈門開關有限公司、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OKIA PTE LTD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6））擔任主要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彼現時於Five Seasons V Pte. Ltd.、Five Seasons VI Pte. Ltd.、Five Seasons XIX Pte. Ltd.及豐盛控股（新加坡）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中國福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從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先生

黃順先生（曾名為黃明順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南京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從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已確認(i)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在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表Five Seasons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內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曰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